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参与海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依据成本加成的市场原则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蒋昌建、徐爱民、吴育辉

2020 年 5 月 1 日